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之經修訂上限金額**  
**(A) 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及**  
**(B) 採購玻璃產品**

茲提述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i)現有設備協議及(ii)現有玻璃協議。

**補充設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蕪湖金三氏訂立補充設備協議，以(i)載列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及(ii)延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訂外，現有設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玻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補充玻璃協議，以(i)載列採購玻璃產品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及(ii)延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訂外，現有玻璃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5.96%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2.85%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59.65%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同時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作猶如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一項交易。由於經參考(i)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按個別基準)；(ii)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按個別基準)；及(iii)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及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惟不適用之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信義玻璃與信義光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i)現有設備協議及(ii)現有玻璃協議。

## 補充設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燕湖金三氏訂立補充設備協議，以(i)載列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及(ii)延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訂外，現有設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設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設備協議，(i)現有設備協議的期限已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延長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ii)就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而言，信義光能集團應向信義玻璃集團支付的最高估計總採購價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現有最高估計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59.8百萬元 (相當於約71.2 百萬港元#)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修訂最高估計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232.3百萬元 (相當於約279.1 百萬港元)
--	------------------------------------

#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9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將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9.1百萬港元)。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實際採購價乃按公平基準並以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參考(a)蕪湖金三氏產生的生產成本加上加價百分比作利潤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玻璃協議，(i)現有玻璃協議的期限已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延長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及(ii)信義光能集團來自信義玻璃集團的最高估計玻璃產品總採購金額修訂如下：

	用於生產背板 玻璃產品的 浮法玻璃產品	用於建設辦公 大樓及廠房的 建築玻璃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現有最高 估計總採購金額	115,000噸，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 305.3百萬元 (相當於約363.8 百萬港元#)	30,000平方米， 金額不超過 人民幣4.4百萬元 (相當於約5.2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修訂最高 估計總採購金額	45,000噸，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 119.5百萬元 (相當於約143.5 百萬港元)	40,000平方米， 金額不超過 人民幣5.8百萬元 (相當於約7.0 百萬港元)

#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9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將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相當於約150.5百萬港元)。玻璃產品的實際採購價將按公平基準及以正常商業條款，並採納下列基準後釐定：

- (a) 浮法玻璃產品的採購價將於每個月底參考信義光能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產品於下一月份的售價變動後予以調整。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均認為，此安排反映浮法玻璃產品於太陽能應用的最新市值，由於下游終端市場波動，導致近期需求發生重大變動。
- (b) 建築玻璃產品的採購價將基於類似玻璃產品的不時現行淨出廠市價，另加視乎玻璃厚度、採購訂單規模、產品規格(即玻璃的大小及生產複雜程度)、生產所需時間、交付地點以及包裝及物流成本等因素不超過10%的加價／折扣率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購浮法玻璃產品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8百萬元(相當於約113.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

## 訂立補充設備協議及補充玻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補充設備協議

考慮到信義光能日益增長的業務及根據現有設備協議採購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最新金額，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預期將需增加從蕪湖金三氏採購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數量。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已審查市況，並已決定延長現有設備協議的期限將屬適當，並符合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其使信義光能集團能繼續從蕪湖金三氏採購及使用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用作其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 補充玻璃協議

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預期，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所需用於建設辦公大樓及廠房的建築玻璃產品數量將穩定增加，但基於以下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所需浮法玻璃產品的數量將減少：

- (a) 太陽能玻璃的行業供應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逐步增加，導致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對以加工浮法玻璃代替太陽能玻璃作為太陽能組件的背板的依賴減少；及
- (b) 信義光能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加兩條新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將其總日熔量從9,800噸提高至11,800噸。因此，可分配更多產能自行生產背板玻璃產品，及從而大幅減少外包金額。

信義玻璃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已審查市況，並已決定延長現有玻璃協議的期限將屬適當，並符合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其使信義光能集團能繼續從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玻璃產品。

### 信義光能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對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a)信義光能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光能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均於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的決議案投票。

信義玻璃董事(包括信義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a)信義玻璃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由於以下各名信義玻璃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均於信義光能及信義玻璃的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各自放棄就批准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的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5.96%的權益。信義玻璃擁有信義光能股本22.85%的權益。信義光能並非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但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信義玻璃股本59.65%的權益。由於信義玻璃為信義光能的主要股東，故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由信義玻璃集團(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集團(作為買方)同時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被視作猶如該等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一項交易。由於經參考(i)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按個別基準)；(ii)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按個別基準)；及(iii)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及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惟不適用之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及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設備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
「現有玻璃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玻璃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玻璃產品(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
「玻璃產品」	指	信義光能集團將根據現有玻璃協議向信義玻璃(香港)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	指	信義光能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蕪湖金三氏採購的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壓延設備、鋼化設備、堆垛設備、防反射鍍膜設備及鑽孔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金額（設備）」	指	現有設備協議(經補充設備協議修訂)項下生產設備與配套設施的最高採購金額，即人民幣232.3百萬元(相當於約279.1百萬港元)；
「經修訂上限金額（玻璃產品）」	指	現有玻璃協議(經補充玻璃協議修訂)項下玻璃產品的最高採購金額，即人民幣125.3百萬元(相當於約150.5百萬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設備協議」	指	蕪湖金三氏(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設備協議；

「補充玻璃協議」	指	信義玻璃(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玻璃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與信義光能(為其本身及代表信義光能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玻璃協議；
「蕪湖金三氏」	指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董事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香港)」	指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的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及

「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指 信義玻璃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先生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清波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聯合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2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博士及譚偉雄先生。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